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第

類 第

項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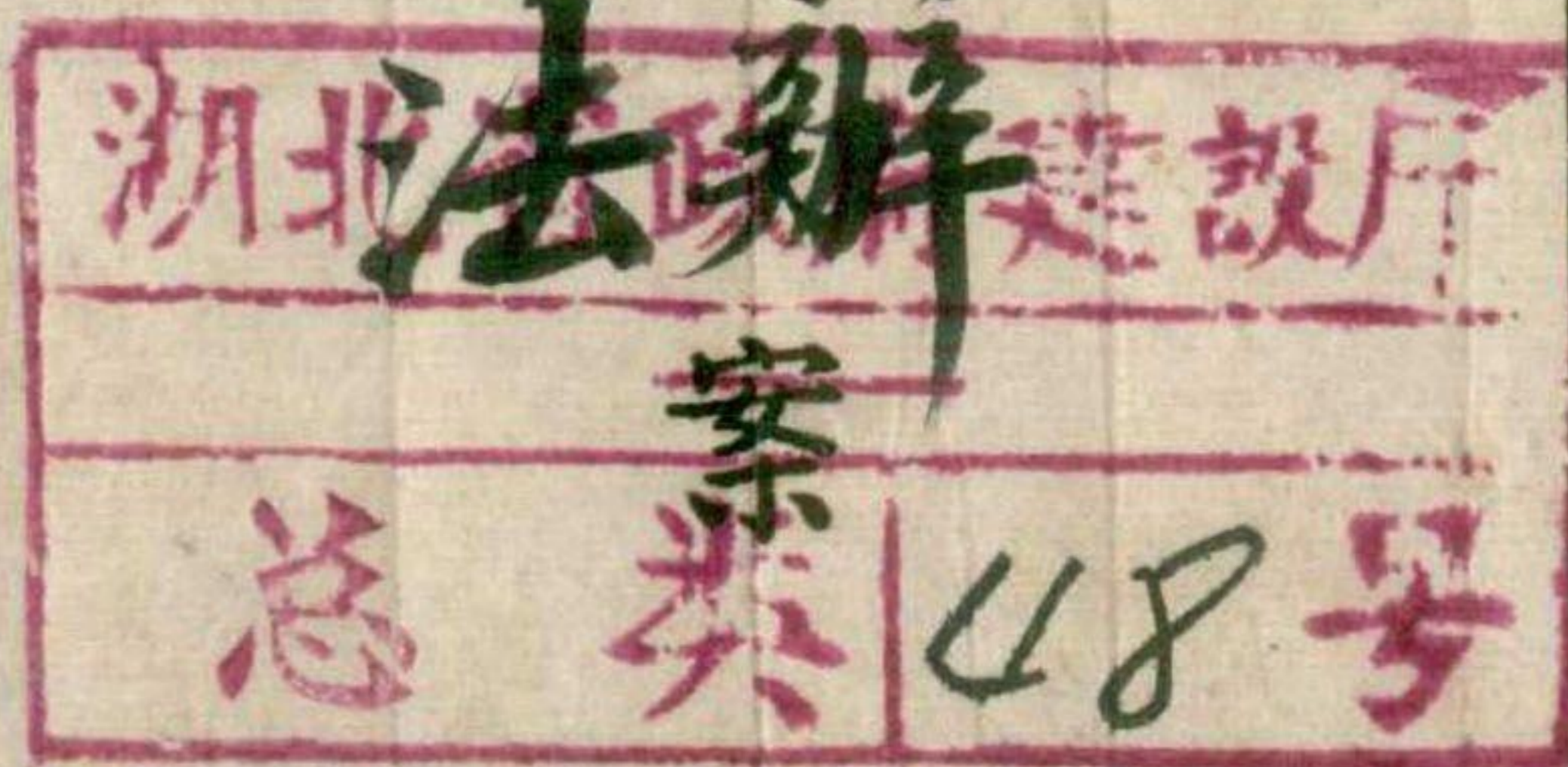
目 第

1537  
號

次

本

本 省 各 縣 市 義 務 勞 動 實 施 法 辦



中 華 民 國

1946

1947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  
事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12911  
1125

1295  
2845

30881 18903 23049 907 18019

湖北省档案馆



93

建環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建 7 字第 14911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別 文 訓 令 公 出 機 關 送 達	
洪 毅		錢 鏞 芬		[Red Seal]		[Red Seal]		省 參 議 會 別 類	
檔 案 去 審 建 二 特 第 字 第 1145 號		年 五 月 九 日 又 月 九 日 又 月 九 日		國 民 華 中 十 二 月 二 日		時 擬 稿		件 附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發	

速 函

1145

3548

吳 之 言 六 三

3100

史 志 三

1



訓令  
公函

令各廳處局專員公署

縣政府武漳兩市政府

義務勞動更須提倡

查本省戰後建設需用勞力甚多，經將本省卅

三年四月遵照行政院令頒國民義務勞動法所

定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按照現時環

境重加修正，另擬注意事項，擬交本府委員

會第五六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令紀錄在

卷，除分行外，合列抄送各縣修正辦法及注意事

項，合佈遵照并飭屬遵照

轉以爲荷





此致

湖北省各縣市

法及注意事項各一份

主席萬

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縣鄉道之修築及協修省道事項

二、大小型農田水利事項

三、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四、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其時間與工作對象由縣市政府督同鄉鎮公所併察需要先期籌劃規定

第五條

勞動地矣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原則必要時得令出鄉鎮服務其在非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二章

統籌機關

第六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除在省由政府社會處督導考核外，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鄉鎮為鄉鎮公所。



第七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縣以上之勞力者由該管專署督同

各該縣政府統籌指揮之。如涉及兩專署以上之管轄由省政府指定就近專署負責統籌指揮之責。

第八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督同各該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日規定

第九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概按日計算。每年不得超過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壯丁中籤在二十日以內應服兵役者。



二、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從事國防工業者

四、於同年内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五、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 第十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

一、有婚喪大故者

二、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驗明者

第十三條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一二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

直接強制服務犯左列第三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



究办

一、无故不應征者

二、藉故逃避者

三、鼓動風潮者

第十三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應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或繳納代金。

第十四條

義務勞動所需普通工具如扁担竹筐鋤頭鐵鍬等概由服役人自帶物種工具如起重機壓路機洋錫扒篩

等由主辦工程機關供給

第十五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批征召之每次征召人



數不得超過百分之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管理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由戶籍幹事將應召勞動之人數編造名冊公告之并一面將服務人數呈報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彙報省府備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請求更正

第十八條

各縣市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組成義務勞動服務團其系統編制如左：

一、系統

某某縣市政府勞動服務團——某某鄉鎮中隊——



第幾分隊——第幾班

## 二、編制

(一) 就原編保甲以甲為一班設班長一人由甲長兼任(仍左  
同樣工作)以保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

(二) 就原副鄉鎮區域以鄉鎮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  
鄉鎮長兼任

(三) 以縣市為一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  
縣市長兼任副團長由縣市長遴派

前項勞動服務團得酌量情形運用鄉鎮保甲國民兵隊

幹部



第十八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別組成勞動服

務隊或班但均應受各該市縣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第五章 工作指導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義務勞動實

施計劃工程商標征召勞力數目及必需經費預算

書等呈送省府審核彙轉前項計劃商標預算書

等項以送縣市參議會審核議

第二十條

各縣市特殊工程所需技術人員指導者由縣市政府

以列呈請省政府遴派屬于事務方面之指導者由

各主管機關就成員中調派之



第廿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時鄉鎮保長派員參加集體

勞作利用机会訓練人民

第廿一條 各縣市長鄉鎮長應於集體勞動時親至工程地

區巡視指導

### 第六章 服務待遇

第廿條 義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為工作地區在五華里以外者應

安定其膳宿地矣

第廿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縣市政府督同各鄉鎮公所

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等事項

第廿條 工作時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患應酌予休仍或送



醫療所治療其患重疾者准其返家醫治若家境貧苦者并酌發醫費

前項患重疾者經醫生或醫療所給予之假期以兩月折抵勞動服務日

第廿條 服務者於每年勞動期滿後由縣市政府發給滿役証以書

第七章 獎懲掛卸

第廿七條 勞動期滿後鄉鎮長應將工程成績呈報縣市政府

查核

第廿八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sup>各鄉</sup>鎮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經過情

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彙表呈送省政



府查核

第八條 個人尽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  
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呈由縣市政府核頒獎狀  
或獎金并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事項為集體能將工程迅速完成者  
亦同樣辦理

第九條 服務者怠忽工作不聽指揮致工程毫無实效者由  
鄉(鎮)長強制執行或延長義務勞動一日至五日

第十條 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重要物品查有實據者依  
法嚴懲



第廿二條 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縣市政府改核分

別獎懲遞報省政府備案

第廿三條

縣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專署改核報省政府  
分別獎懲

第廿四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發醫療費外  
並應遞報省政府核予撫卹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省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  
務另有規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應照規定征召十八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充任，不以老弱婦孺充數。

二、義務勞動事項，或派員同時舉辦，或可分期辦理，應由縣市政  
府確切通盤統籌，以免重疊征召及浪費民工情事。

三、服務者應攜帶足夠之柴米油盐或現金，以供伙食之需，  
唯炊爨應集中辦理，以每分隊為單位，由分隊長輪流指  
定二人至三人擔任，如有自願攜帶乾糧者聽便。

四、工作地區如有民房可借作膳宿者，應搭蓋席棚。

五、分配工作，應按各單位出工人數，將工程數量及工作地段



比例劃分力求平允并書立木牌便衆週知、

六、應先將開工時一切工作準備完竣然後征召工人以便到  
達工地即行工作絕不可任工人到後去工可做致虛人力  
七、征召工人應以出工服務為原則倘服務之人因體力不強或  
不適宜勞動工作自願出代至者准按每工每日按當地  
當時工價收取代至此項代至應專作編置工具材料等之  
用絕不許挪作別用并應將繳納代至人姓名及代至數目  
造冊公佈代至由保甲長收取遞繳縣市政府分配應用  
并報省府備案各級人員如有私吞代至或浮收舞弊  
情事一經查覺即以貪污論罪



八、管理民工人員不得虐待民工或剝奪其應享之權利為  
違依法嚴懲。

九、各縣市得組織督導委員會以當地機關法團首長  
為委員協助縣市政府負**非**督導改換之責。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設廳

張士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

案由

說明

主席交議據鄧余三委員會同答復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意見並擬具交意事項請討論案

據鄧余三委員會同答復

奉 交本廳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討論

事項第六次會議紀錄廳會批湖北省征用民夫

法請討論據鄧余三委員會同答復

會處法制室參加據鄧余三委員會同答復

四日本月十時在該廳集會審查會同答復

於本月三號四月令頒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

法八種應就原辦法與目前實際情形予以修改

務致將文辭對照表不必另定為便利上項辦法

之實施並另擬注意事項九項同時通飭遵照

否有尚請會同修改原辦法條文對照表及另擬注

意事項一併送請審核

第 568 次

討論 1



决  
议

呈  
審  
查  
意  
見  
修  
正  
通  
過



討論  
身請相應坎同修正修文对思表及注意事項提會

增批修正对思表及注意事項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修正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對照表

原條 修正條 文

題標 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題標 湖北省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八章 規則 第八章 規則

第一條 本法遵遵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縣居住之男子不論

本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大小型農田水利及保甲井事項

二、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三、縣鄉道之修築及協修首道事項

四、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12



第四條 各縣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

各縣市義務勞動應於農暇

業餘或假期進行其時間由縣政府督同鄉(鎮)公所體察

業餘或假期舉行其時間由縣市政府督同鄉(鎮)公所體察

第五條 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

第五條 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

原則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為原則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二章 籌備機關

第二章 籌備機關

第六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除在省自由省

第六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除在省自由

政府社會處督導核外在縣為縣政府社鄉(鎮)公所

省政府社會處督導核外在縣為縣政府社鄉(鎮)公所

第七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縣以上之勞力

第七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縣以上之勞力

者由該管專署督同各該縣政府統籌指揮之如涉及兩專署以上之管

力者由該管專署督同各該縣政府統籌指揮之如涉及兩專署以上之管



轄由省政府指定就近專署或由  
署負總籌指揮之責

第八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任用兩鄉(鎮)以上之

勞力者由該管縣政府督同各該  
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九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

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  
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八小時  
每年為八小時

前項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  
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准超過原規  
定之倍其超過日數應供給膳食

第十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免除義務勞動

轄由省政府指定就近專署負  
統籌指揮之責

第八條 同一工程地區須任用兩鄉(鎮)以上之

勞力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督同  
各該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九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

動時間以日計算每年不得超  
過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但須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  
酌予延長

第十條 仍舊



一、壯丁中籤在二十日以内應服兵役者

二、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從事國防工業者

四、於同年内已受軍事任用或已受

征用者

五、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第二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仍舊

一、得進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

二、有婚喪事故者

三、確有疾病扶經鄉(鎮)長驗明者

第三條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各款之一者 仍舊

一、保甲長報經鄉(鎮)長直接強制

服務犯左列各款者由保長報

經鄉(鎮)長允辦

二、無故不應征者

三、藉故逃避者



三教勸風潮者

第三條因故業不能中斷不能免服

勞者得寬人代為勞動或繳納代金

第四條義務勞動所需普通工具如扁

担竹筐鋤頭鐵鍬等概由服役人自

帶特種工具如起重機壓路機

洋馬鐵鉞等由主辦工程機關供給

第五條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

分批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

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管理

第六條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

開始前由戶籍幹事將應召勞

動之人数編造名冊公告之并一面

將服務人数呈報縣市政府由縣

19



縣政府由縣彙報省府備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申請更正

第廿條各縣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

前組成義務勞動服務團其系

統編制規定如左：

一系統

「某某縣勞動服務團」

「某某鄉(鎮)中隊」

「第幾分隊」

二編制

(一)就原編保甲以甲為一班設班長

一人由甲長兼任(仍應同樣

以八保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

由保長兼任

(二)就原創鄉(鎮)區域以八鄉(鎮)

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

市彙報省府備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申請更正

第廿七條各縣市應於每年義務勞動

開始前組成義務勞動服務團

其系統編制如左：

一系統

「某某縣市勞動服務團」

「某某鄉(鎮)中隊」

「第幾分隊」

二編制

(一)就原編保甲以甲為一班設班

長一人由甲長兼任(仍應同樣

以八保為一分隊設分隊長

一人由保長兼任

(二)就原創鄉(鎮)區域以八鄉(鎮)

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



鎮)長兼任

(二)以縣為一勞動服務團設團

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

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遴派

前項勞動服務團酌量情形

形運用鄉(鎮)保甲國民兵隊幹部

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多

寡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或

班但均應受各該縣勞動服

務團之指揮

第五章 工作指導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

擬訂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工程

備樣征召勞力數目及必需經

費預算表書等呈送省府審

鎮)長兼任

(三)以縣市為一勞動服務團設團長

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市長兼

任副團長由縣市長遴派

前項勞動服務團酌量情形

運用鄉(鎮)保甲國民兵隊幹部

第十八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

多寡分別組成勞動服務

隊或班但均應受各該縣市勞

動服務團之指揮

第五章 工作指導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

前擬訂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工程備樣征召勞力數目及必

需經費預算表書等呈送省



核實對前項計劃備核預  
算書等應先送縣臨時參  
議會審查議

第廿條 各縣特殊工程如需技術人  
員指導者由縣政府先行呈  
請省政府遴派屬於事務  
方面之指導由各主管機關  
就職員中調派之

第廿一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時鄉  
鎮保薦派員參加不體勞  
作利用機會訓練人民

第廿條 各縣縣長鄉鎮鎮長應於集  
勞動時期親至工程地區巡  
視指導

第六章 服務待遇

第廿條 義務勞動人律自備膳宿

府審核彙轉前項計劃備  
核預算書應先送縣參議  
會審查議

第廿條 各縣市特殊工程如需技術人員  
指導者由縣市政府先行呈請  
省政府遴派屬於事務方面  
之指導者由各主管機關就  
職員中調派之

第廿一條 仍舊

第廿條 各縣市長鄉鎮鎮長應於集  
體勞動時期親至工程地區巡  
視指導

第六章 服務待遇

第廿條 義務勞動人律自備膳宿



候天程地區遊離服務者居所五  
華里以外時應交其其膳宿

第六

第八條 我地方勞動採集中央方武者

縣政府督同各鄉鎮公所

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

第九條

第十條 工作時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病

急應函予檢送送醫治療

所治療其患病者准其

返家醫治若家境貧苦者

並酌發醫費

前項患重疾者經醫生以

醫療給予之假期以兩日

折抵勞動服務一日

如工作地區在五華里以外者應  
安其其膳宿地點

第七

第十一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央方武者

市以政府督同各鄉鎮公所隨

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

生等事項

第十二條 仍舊

湖北省檔案館



第五條 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

滿後由縣政府發給滿役

證明書

第七章 獎懲換卸

第六條 勞動期滿後鄉鎮長應將

工程成績呈報縣政府查

核

第七條 縣政府於各鄉鎮義務勞

動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

及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

目作成備表呈送省政府

查核

第八條 個人尽力倡導或依規

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

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呈

由縣政府核頒獎狀或獎

第五條 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

滿後由縣市政府發給滿

役證明書

第七章 獎懲換卸

第六條 勞動期滿後鄉鎮長應將

工程成績呈報縣市政府

查核

第七條 縣市政府於各鄉鎮義務勞

動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

及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

數目作成備表呈送省政

府查核

第八條 個人尽力倡導或依規

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

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呈

由縣市政府核頒獎狀或



金并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事項如集  
體能將工程迅速完成者  
亦同樣辦理

第廿條 服務者怠忽不聽指

揮致工程毫無成效者由

鄉鎮長強制執行或延誤義

務勞動八日至五日

第廿一條 意圖破壞工程或資賣公

有重要物應查有案據者

依法嚴懲

第廿條 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

成績由縣政府改核分別

獎懲處報省政府備案

第廿條 縣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第廿二條 仍舊

獎金并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事項如集  
體能將工程迅速完成者  
亦同樣辦理

第廿條 仍舊

第廿條 仍舊

第廿條 仍舊

第廿條 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

成績由縣市政府改核分

別獎懲處報省政府備案

第廿二條 仍舊



由專署或核報省政府分  
別獎懲

第廿四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  
死亡者除酌發醫藥費外  
並應由省政府核予撫卹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省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  
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  
務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廿六條 仍舊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省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  
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  
務另有規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廿六條 仍舊



湖北省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注意事項：

八、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應思效宜征召十八歲以上至五

十歲以下之男子充任不得以老弱婦孺充數

六、義務勞動事項或須開討舉或可分區辦理應由縣市

政府確切通盤總籌以免重疊征召及浪費民工情事。

三、服務者應攜帶足夠之柴米油盐或現金以供伙食之需

唯炊爨應集中辦理以每分隊為單位由分隊長輪流指

定二人至三人擔任如有自願攜帶乾糧者聽便。

四、工作地區如公民房戶借作膳宿者應搭蓋蓆棚

分配工作應據各單位出工人數將工程數量及工作地

段比例劃分力求平均並書立木牌以便通知

六、應注意致遠過分

作絕不可任工人到後無工可做致虛人力。

七、征召工人應以出工服務為原則倘服務人因體力不強

18



按當地當時之價

或之適宜勞動工作自願出代金者准按每又每月  
收取代金此項代金悉專作購置工具材料等之用絕  
不許挪作別用并應將繳納代金人姓名及代金數目造  
冊公佈代金由保甲長收取遞繳縣市政府酌分配應用并  
報省府備案各級人員如有私吞代金或濫收舞弊情事  
一經查覺即應會同論罪

管理民工人員不得虐待民工或剝奪其應享之權利如  
違依法嚴懲

凡有損毀應由主  
辦之機關查明代為修補或補償

多和事理組織督導委員會以當地抗團首長為委  
員由地地市政府負責督導及核之責

剛  
全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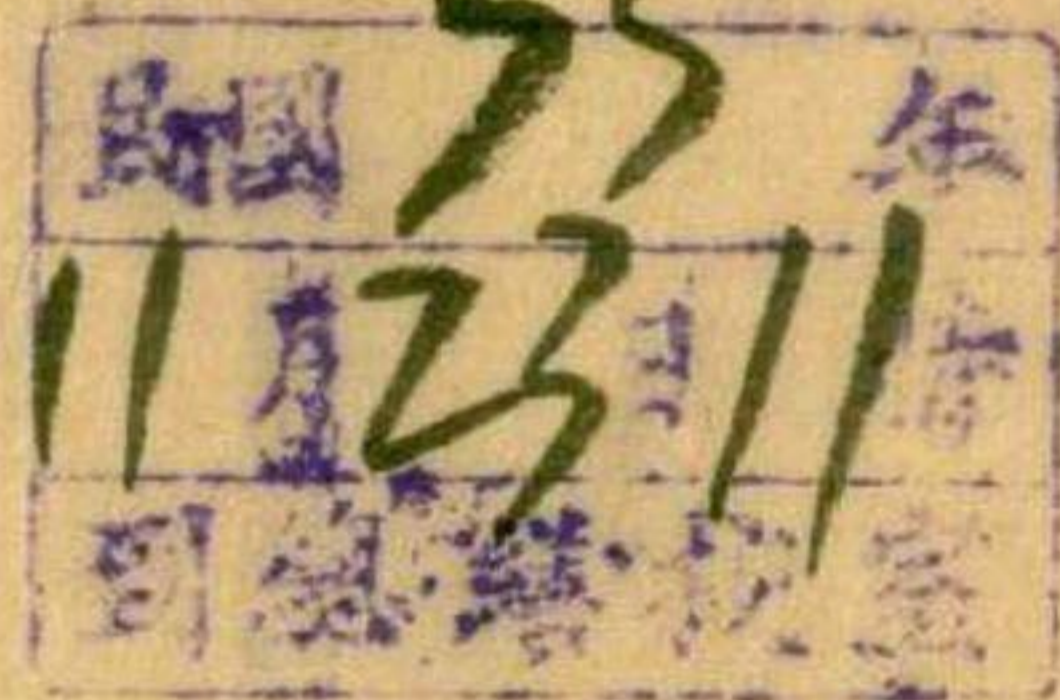


案與

14810

白

33



十一廿三

別

中書十一廿三

案由、主端、交議、據、譚、鄧、余、三、委、員、會、因、答、報、審

查、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意、見、並、擬

具、注、意、事、項、法、討、論、案

說明

據、譚、鄧、余、三、委、員、會、因、答、報、

東、交、本、府、云、云、答、法、學、核、

等、情、相、多、抄、同、修、正、表、及、注、意、事、項、提、會、討、論

附抄修正表及注意事項

中

十一



4800

7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湖

廳長

十二

總收文

達 7  
第 18019  
號

奉令抄發本省各縣知事並我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注意子  
項仰各知事

文訓令

送達機關

廳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擬稿

洪 毅

自 錫 誠

錢 錦 珍 志 志

五 卅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檔 案

去 年 二 月 八 日

二 月 八 日

二 月 十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字 第

18019 號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訓令

令廳屬各機關

奉

省設府卅五年十二月九日省建二特字第1145

號訓令查本省戰後重建需要勞力云云并飭屬遵照並因除分行外合外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抄發湖北省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注

意子項各一份

廳長譚

〇〇





儲三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洽：鄂光十二十二

事由 撥解 批示

為令發湖北省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省建設廳字第一一四號

令建設廳

查本省戰後建設需要勞力義務勞動更須倡導經將本省三十二年四月遵照行政院令頒國民義務勞動法所定本省



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按照現時環境重加修正并另擬修正  
事項一併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六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  
送紀錄表卷除分飭外合行抄附修正辦法及注意事項令仰遵  
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附錄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

今八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歙  
校對 李 秉人



湖北省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住

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縣鄉道之修築及協修省道事項

二、大小型農田水利事項

三、鄉鎮保甲共造倉庫事項

四、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勞動應於裝服業餘或假期舉行其



第五條

時間與工作對象由縣政府督同鄉鎮公所體察需要先期籌劃規定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原則必要時得令出鄉鎮服務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二章

統籌機關

湖北省檔案館

第六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除按省由政府社會處督導改核外按縣為縣政府按市為市政府按鄉鎮為鄉鎮公所

第七條

同一三級地區須悉用為縣以上之勞力者由該管專署督同各該縣政府統籌指揮之如涉及兩專署以上之管轄由省政府指定就近專署負統



第八條

籌措操之費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為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

該管縣市政府督同各該鄉鎮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九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概按日計

算每年不得超過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壯丁中籤在三十日內應服兵役者

二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從軍國防工業者

四於同年内已受軍事征用者

五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征應者



第十八條

在征名期內有左列之情事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

一、有婚喪火故者

二、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驗明者

在征名期內左列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

鄉鎮長直接強制服務左列第三款者由保長

報經鄉鎮長究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

二、藉故逃避者

三、敷衍敷衍者

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

勞動繳納代金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義務勞動所需普通工具如扁担竹筐鋤頭鐵鍬等概由服役人自帶特種工具如起重機鐵路機洋鎚鐵錘等由主辦工程機關供給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批征集之每次征集人數不得超過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十四章 組織管理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由戶籍幹事將應募勞動之人数編造名冊公告之并一面將服务人数呈报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彙報省府備查

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應得聲請更正

各縣市應於每任義務勞動開始前組織義務勞



勤服各團其系統編制如左  
一系統

某某縣市勞動服務團——某某鄉鎮中隊——  
第幾分隊——第幾班

六編制

- 一就原編保甲——甲為一班設班長一人由甲長兼任(仍應同樣工作)以一保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
- 二就原劍鄉鎮區域以一鄉鎮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
- 三以一縣市為一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市長兼任副團長由縣市

3



長遊派

前項勞動服務團得酌量情形選用鄉鎮保

甲國民兵隊幹部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學校園林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別組成勞

動服務隊或班但均應受各該縣市勞動服務團

之指揮

### 第五章 工作指導

###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義務勞動

實施計劃圖樣以圖樣為名勞力數目及必需經費

預算書等呈送省府審核彙轉前項計劃圖樣預

算書等應先送縣市參議會審議

### 第二十條

各縣市特殊工程如需技術人員指導者由縣市



政府先列是法省政府遊派屬於事務方面之指

導者由各主管機關就職員中調派之

第二八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時鄉鎮保應派員參加集  
作勞作利用機會以練人民

第二九條

各縣市長鄉鎮長應檢集作勞動時期親至工程  
地區巡視指導

第六章 服務付遇

第三〇條

義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如工~~在~~在<sup>作</sup>五華里以外  
者應受定其膳宿地點

第三一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縣市政府會同各鄉鎮  
公所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等項

第三二條

工作時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患應酌予休假期

4



第六條

送醫療站治療其患重疾者收其返家醫治若家  
境貧苦者并酌發醫藥費

前項患重疾者須送醫生或醫療站給予之何病以  
兩日折抵勞動服務一日

服務者於每年勞動期滿後由縣市政府發給滿  
役證明書

第七章 獎懲換卸

勞動期滿後鄉鎮長應將工程成績呈報縣市政府  
府查核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各鄉鎮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經過  
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呈送  
省政府查核



第九條

同人尽力倡導或依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呈由縣市政府核頒狀或獎金并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前項義務勞動事項如集作既將工程迅速完成者亦同樣辦理

第十一條

服務者怠忽工作不聽指揮致工程毫無功效者由鄉鎮長強制扣押或延長義務勞動一日至五日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重要物品查有實據者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鄉鎮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縣市政府核分別獎懲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縣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專署核報省政府



分別獎懲

第三四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發醫療費外并應通報省政補核予撫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省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收及服務另有規定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三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應以規定姓名十八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充任不得以老弱婦孺充數

二、義務勞動事項或須同時舉辦或可分期辦理應由縣市政府確切通盤統籌以免重疊征召及浪費民力情事

三、服務者應攜帶足額之柴米油盐或現金以供伙食之需曠工費應集中辦理每分隊為單位由分隊長輪流指定二人至三人担任如有自願攜帶乾糧者所便

四、工作地區如無民房可借作膳宿者應搭蓋蕩棚

五、分配工作應按各單位出工人數將工程數量及工作地點比例劃分力求平均並發交木牌使眾週知

六、應先將開工時一切工作準備完成然後召集工人以便到達工地



即制工作絕不可使工人利以無事不可做致虛人力

七、征召工人應以出工服務為原則倘服務人因體力不強或不適

宜勞動工作自願出代金者准按每工每日按當地當時工價

收取代金此項代金專作購置工具材料等之用絕不許挪作

別用并應將繳納代金人姓名及代金數目造冊公佈代金由

保甲長收取逐繳縣市政府分配應用并報省府備案各級人

員如有私吞代金或深收舞弊情事一經查覺即以貪污論罪

八、管理民工人員不得虐待民工或剝奪其應享之權利如違依法

懲

九、各縣市得組織督導委員會以當地機關法團首長為委員

協助縣市政府負督導改換之責